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15,5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須視乎聯交所是否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開曼群島(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事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傳染性冠狀病毒(新冠疫情)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大規模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或

包 銷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h)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出現任何有事實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j)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離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開展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彼等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主管、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展開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行動；或
- (l)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的有效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n)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o)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包 銷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不包括於該等文件中使用的相關包銷商信息(即該等包銷商的營銷名稱、法定名稱、標誌及地址))所載的任何陳述曾經或已失實、不完整、任何重要內容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法律；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承擔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g) 出現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成員有重大影響；或
- (h)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出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義務；或
- (i) 出現任何違反，或任何導致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事件；或

包 銷

- (j) 任何專家(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k)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l) 許可(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授出後有關許可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m)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可(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i) 自本文件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

在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文件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任何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質押、抵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的任何意向，

包 銷

於各項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准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會且將促使所控制聯屬人士或公司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及
- (b) 倘其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之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處置已質押或抵押股份，其將會且將促使所控制聯屬人士或公司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會盡快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3.25%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會以國際包銷協議列出之國際發

包 銷

售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會向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該等佣金，而不會向香港包銷商為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此外，經本公司酌情決定，包銷商亦可就所有發售股份獲得發售價總額最多1.0%的獎勵費。

假設發售價為2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於聯交所上市費用、每股發售股份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32.8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600,000美元。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際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我們預期會與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發行最多23,264,000股股份(佔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內地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

包 銷

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上述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包 銷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